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志偉

電 話：(04)3706-1370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107年12月28日修正規定不得溯及適用參考因應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851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